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繼字第1566號

聲　請　人　吳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良武（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街000巷00號）之配偶，為其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審酌無不合法，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等處所。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黃良武之遺產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沛圻